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一、党的建设(5项)					
1	加强对村干部监督、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和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措施； 2. 统筹抓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2. 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	
2	发展党员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根据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科学合理分配发展党员名额； 2. 根据各单位上报的积极分子人选和发展对象人选组织开展集中短期培训，并做好培训期间学员管理、考勤、考试监督工作； 3. 负责党员档案复审工作； 4. 负责发展党员联审工作。	1. 落实发展党员有关规定，指导基层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 2. 上报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人员名单，组织人员按时参加集中培训，协助开展培训期间学员管理工作； 3. 负责党员档案初审工作。	
3	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区委组织部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伊春市乌翠区委员会机关	区委组织部负责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负责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伊春市乌翠区委员会机关负责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工作。	1. 做好区级及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选举工作； 2. 做好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荐、选举工作； 3. 做好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4	巡察整改工作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 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 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 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 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5	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推动“四大文明”引导活动，强化服务意识，开展优质规范服务，树立窗口文明形象； 2. 推进区、镇、村（社区）三级为单位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构建设，严格按照标准化进行中心所、镇建设； 3.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	1. 开展“四大文明”引导宣传活动； 2. 报送“身边好人”、“道德模范”； 3.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工作； 4. 收集群众诉求，策划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制定活动计划； 5. 开展农村移风易俗工作、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6	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制定考核细则，提出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按照营商环境考评细则提供相关纸质材料和系统调阅。	
7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下发《诚信乌翠进乡镇活动方案》； 2. 印发诚信宣传手册、诚信宣传标语； 3. 联合乡镇到活动现场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1. 组织诚信教育与主题宣传活动； 2. 撰写宣传报道。	
三、民生服务(18项)					
8	残疾人帮扶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区民政局牵头统筹做好补贴发放监管、政策衔接及制度建设等工作，汇总镇人民政府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会同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申请拨付资金，加强对补贴发放过程审核监督管理，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线上线下发放一致； 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需求规划、评估、配发及培训工作。	1.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资质材料进行审核审定，将合格的材料上报民政局，做好补贴发放的监督工作； 2. 落实残疾人相关救助与福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 3.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4. 配合上级部门提供就业援助服务，帮助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找到工作； 5. 配合做好辅助器具适配需求调查和统计，提供信息，做好反馈建议； 6.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7. 协助做好残疾人动态管理工作，信息收集与上报，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及时做好政策解释与沟通。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9	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农村和城镇、留守、困境、流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关爱保护的政策落实，困难儿童关爱救助金的发放； 2. 做好社会散居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的发放，完善儿童保障服务； 3. 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4. 实施小儿脑瘫爱心资助项目及筛查工作； 5. 审核镇录入系统中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数据； 6. 整合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相关业务数据； 7. 协调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相关业务镇级账号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农村和城镇、留守、困境、流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础信息排查和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确保困难儿童保障福利发放到位； 3. 配合做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4. 配合做好龙江小儿脑瘫爱心资助项目及筛查工作； 5. 将排查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数据录入系统； 6. 在工作人员产生变动时，及时将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相关业务账号人员信息提供给区民政局，进行账号信息变更。 	
10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做好补贴发放监管、政策衔接及制度建设等工作； 2. 汇总镇人民政府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 3. 指导监督普惠高龄津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实际情况为高龄津贴人员变更系统内相关信息； 2. 配合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失败人员卡号信息反馈工作。 	
1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对乡镇政府和村（社区）及运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整改问题； 2. 负责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3. 对养老机构安全运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养老机构及时整改隐患问题； 4. 对经济困难的高龄老人实施救助； 5. 负责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场地、设施、设备支持，负责组织人员和宣传推广，加强监督与管理，做好信息收集与反馈； 2. 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强化组织服务与协调； 3. 了解本镇老年人对生活服务、病理护理与康复等方面的需求和意见，及时反馈给养老机构，为养老机构调整和改进服务提供依据，将养老机构的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等向上级部门汇报，争取更多的支持和资源。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12	精神健康服务与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区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及时录入相关系统，将确诊并危险性评估三至五级患者信息及时通报公安、民政等部门； 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组织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负责对精神障碍医疗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医院诊疗规范、医护人员资质审核等；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精康转介服务监督管理，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 依托精康转介平台共享卫生健康部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残联持证精神残疾人信息，评估统计社区康复服务需求；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精康服务，开展精康转介服务质量督导和服务实施监督； 建立社区康复机构和社区康复服务对象信息档案，组建本级专业人才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走访调查、入户核查，排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配合将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配合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配合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开展精神障碍康复及精神卫生工作。 	
13	低收入人口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牵头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人口等社会救助的监督指导工作； 对两镇、村（社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进行社会救助相关业务指导； 按程序授权镇依法履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每月低收入人口变动情况上报、系统录入、档案管理工作； 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14	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根据需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做好临时救助的审批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并上报临时救助档案； 负责4至6个月临时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对上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的调查核实上报工作，并协助开展救助。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16	社会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社会救助信息汇总、统计、整合等工作； 2. 加大对各镇、村（社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培训力度。	1.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排查、统计、报表、上报材料、宣传、培训等工作； 2.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17	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区民政局	1. 受理符合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申请； 2. 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统计造册； 3.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1. 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并统计上报； 2. 指导社区对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进行管理； 3.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工作。	
18	困难群众的慈善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慈善救助的审批发放。	负责困难群众慈善救助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核查、初审工作。	
19	公（廉）租房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审核、发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等工作。	1. 负责公（廉）租住房申请受理； 2. 负责对申请人住房状况核实； 3. 负责对申请人住房申请进行评议，初审合格后符合申请条件人员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符合申请条件人员材料返回社区并作出说明； 4. 按要求对居住公（廉）租房人员居住情况进行调查； 5. 对调查情况进行上报。	
20	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牵头建立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数据共享机制。	1. 入户排查残疾人家庭情况； 2.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发放适老化改造用具。	
21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 指导、监督基层服务站医保服务工作； 2. 对医疗费零星报销材料、异地备案材料及医疗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负责对医保经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 摸清人员及参保人员底数，积极开展入户服务和参保缴费动员工作； 2. 做好医保政策宣传与解释工作，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 3. 为参保人员提供信息查询； 4. 负责收取城乡居民医疗费零星报销材料、异地备案材料及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并上报。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22	物业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 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3. 指导、监督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 4. 组织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5. 建立或者共享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6. 指导、监督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7. 建立物业服务诚信评价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 2.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3. 测评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 4. 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 5. 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配合采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 6. 依法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23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全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人力资源市场状况咨询，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 2. 负责提供职业指导服务，开展就业政策咨询、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需要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的求职者进行登记并上报； 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4	违规领取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金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依法对违规领取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金人员进行行政追缴。	配合做好对违规领取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金人员进行行政追缴的工作。	
25	违规领取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督促镇清查并追缴因残疾人证到期和注销、重复发放、异地领取和死亡等情形导致仍在发放的资金。	配合做好对违规领取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人员进行行政追缴的工作。	
四、平安法治(1项)					
26	开展“法律明白人”工作	区司法局	牵头对“法律明白人”进行任前培训，结合拟承担的主要职责，开展法律知识、法治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并组织上岗考核。	组织本镇“法律明白人”参加培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基层法治人才保障。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五、乡村振兴(13项)					
27	农业数据统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对镇报送的数据进行审核、汇总、查询； 2. 在市农业农村局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下，具体实施农业统计工作。	配合做好村级经济作物、粮食作物计划、畜牧报表及相关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	
28	撂荒地排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镇对撂荒地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对系统中产生的疑似撂荒地图片进行摸排核实，利用“农事直通APP”上传核实照片。	
29	农业集体“三资”专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整合人员高质量完成集中整治工作任务； 2. 做好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 3. 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半月报和销号制度。	1. 做好对农业集体“三资”专项工作的调查和整改； 2. 统计村级债权债务大起底大化解情况。	
30	农村设施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风险预防常态化方案，细化措施； 2. 组织人员对本辖区生产棚室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1. 配合开展设施棚室、“大棚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2. 督促村级对设施棚室开展排查。	
31	农民增收、防返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乡村振兴的具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与上级政策要求相一致，并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等分类推进； 2. 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对农业农村的财政支持，设立相关专项资金、基金，优化乡村营商环境，依法完善乡村资产抵押担保权能，改进、加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3. 负责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推动工作落实。	1. 配合开展专项检查，收集相关数据和资料，确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 促进农民增收工作，配合对镇困难户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 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倾斜支持乡村工作； 4.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 5.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6.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3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及经营权流转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 2.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 3. 负责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 4. 负责农村土地确权成果应用； 5. 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指导等工作。	1. 管理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 2. 审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变更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 3. 对请求镇人民政府调解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进行调解； 4. 负责对集体经济组织报送的关于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个人承包事项进行审批。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3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及农业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指导监督村级农业资金使用情况； 3.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1. 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34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贯彻落实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政策法规和推动交易业务规范化工作； 2.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审核、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鉴证、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等工作。	1. 做好受理农村产权交易项目咨询指导； 2. 负责材料申报核查； 3. 负责交易信息录入并进行审核； 4. 组织交易活动和交易业务培训指导。	
35	惠农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传达国家及省市下发的农业补贴政策； 2. 统计与汇总相关补贴资料； 3. 审核并监督发放相关补贴资金； 4. 完成农业补贴具体工作。	1. 宣传农业补贴政策； 2. 对村上报的补贴明细进行核查并上报； 3. 对购买高油高产高蛋白大豆种子以及符合轮作要求的农户进行奖补申请； 4. 核实轮作情况，对农业补贴进行公示。	
36	电商直播助农工作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负责提供安全网络平台，推进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	1. 打造乡村助农网络销售新模式； 2. 建设电商直播基地。	
37	村级财务审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参与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38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负责农田水利的管理监督，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1. 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2. 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39	乡村建设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乌翠分局	由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协调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六、社会管理(3项)					
40	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进行动态管理。	1. 配合做好镇级公益性岗位选聘； 2. 做好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和考勤，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报区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1	市场价格监测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	1. 配合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2. 配合物价部门开展价格监测工作； 3. 组织社会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价格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	医保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明确报销费用报销范围，审核报销资格，支付报销费用。	代收医保费用报销材料及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宣传。	
七、社会保障(1项)					
43	涉军群体权益保障与服务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退役军人理论宣传与教育、挖掘典型示范与激励、党组织建设与凝聚、心理关怀与疏导工作； 2.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等工作； 3. 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 4. 全面摸清、动态掌握生活存在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多渠道筹备资金，针对性做好帮扶援助等工作； 5. 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协助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搭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 6. 定期巡查保护区内烈士纪念设施； 7.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来信来访、接待办理、权益咨询、政策宣讲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及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挖掘培养树立学习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做好入伍及返乡工作，协助配合党关系转接及组织政策学习活动； 2.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需求及状况统计，并根据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组织招聘会，针对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帮扶； 3. 针对优抚对象进行数据核查、年度确认及优抚金申报工作，做好光荣牌常态管理及喜报发放、准确掌握退役军人家庭情况并实施精准帮扶； 4. 针对重点家庭及重点人群在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工作； 5. 协助做好思想疏导、矛盾调节、解决诉求工作； 6. 做好法律法规咨询宣传及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及祭扫活动。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八、自然资源(1项)					
44	土地调查与土地纠纷调解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乌翠分局	1. 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调查全面工作; 2. 处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争议案件。	1. 配合进行土地调查; 2.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3. 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争议纠纷对其进行调解。	
九、生态环保(16项)					
45	动物(除野生动物及水生动物外)疫病的防治及宣传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协助做好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工作、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及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工作; 3. 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宣传教育工作。	
4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组织和宣传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报告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 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 2. 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3.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处置工作。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47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 推进落实工作, 汇总审核补贴信息, 兑付补贴资金。	1. 配合做好玉米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作业补助资金统计、公示; 2. 做好玉米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作业统计; 3. 完善秸秆离还田、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问题及隐患台账。	
48	农业整地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将已签订作业合同的机车(具)信息在作业前报告到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 2. 登陆农机指挥平台查看作业记录和质量分析, 做好核查和反馈记录; 3. 确定拟补助面积和对象, 在全区公示7日。	1. 配合完成秋整地工作; 2. 组织作业者与计划补助区域内的乡村、农户搞好对接, 签订深松整地作业合同(协议); 3. 初步确定拟补助面积和对象, 在镇、村分别公示7日。	
49	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认定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对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进行核查认定, 并发放补偿资金。	配合做好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调查取证工作。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50	动物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经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 组织协调村（社区）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2. 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5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负责畜禽规模化养殖、渔业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对畜禽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规模化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权限内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及造成生态环境污染违法行为限期要求整改，并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养殖场户建设与养殖量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使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能够在设施内充分发酵后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建立健全执法衔接机制，发现畜禽粪污污染环境线索，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	1. 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向养殖户宣传相关事例，普及相关法律，提升保护环境意识； 3. 发现畜禽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5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53	污染源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负责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镇完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农药废弃包装物的，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 4. 组织、宣传、动员、督促村民、居民主动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回义务； 5. 开展环保宣传工作。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54	水资源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负责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职权范围内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1. 配合开展水资源监督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或收到非法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收集线索及时上报； 2. 推行节水技术等节水工作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增强居民和企业对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节约的意识； 3. 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55	河问题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1. 负责“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各级河长确定的事项，承担“河长制”日常工作，组织制定河长制管理制度； 2. 协调、交办、督查河长确定的事项； 3. 落实上级河长制办公室交办事项，组织对下一级“河长制”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督导乡镇河长完成“清四乱”问题整改； 4. 全面掌握河道管理状况，开展河道保护宣传等。	配合上级河长开展河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完成上级河长交办的任务，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	
56	水土保持与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制定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方案，统筹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改造等工程，建设拦沙坝、排水沟等设施。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对发现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7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推进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协同降低环境事件带来的风险，提高全区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管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统计工作，分析和预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形势，发布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协调解决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配合对辖区可能存在的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市乌翠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58	环境保护工作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1.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2.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配合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59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乌翠公安分局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乌翠公安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60	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和溯源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乌翠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和无害化处理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防控；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负责处理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管，防止处理过程产生二次污染； 市公安局乌翠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对涉嫌犯罪的予以立案侦查。	负责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溯源、并及时上报。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十、城乡建设(11项)					
61	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协调电信设施运行和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宣传工作，定期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电力、电信部门。	
62	小区公共设施隐患排查与维修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收集镇上报的小区内公共设施安全隐患问题并对物业维修维护进行监督管理。	1. 协助物业排查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提供小区居民联系方式和报修渠道并进行反馈； 2. 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现场协调，解决临时出现的问题。	
63	供热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调供热企业，保障供热生产，确保热源稳定，受理用热申请、解答咨询和处理投诉。	排查居民供热情况，对供热不达标情况及时上报，发现供热突发事件做好居民通知。	
64	供水工作	区供水服务中心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日常巡查维修、水源地保护、水质监测与反馈、水费收缴、节水宣传、法律援助及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 发布停水通知，发现损坏、漏水等问题，并做好记录并上报； 2. 对维修作业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协调当地居民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中产生的纠纷； 3.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活动及供水相关政策法规、水费计价依据、供水设施维护责任划分等宣传； 4. 制定相应的自来水应急处置预案。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65	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的监管，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制定建筑垃圾运输台账资料，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督促指导各私企物业公司完善装修垃圾管理制度，制定装修垃圾运输台账资料，对各镇、各职能部门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稳定运行，推进农（牧）林场生活垃圾规范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点彻底整治；</p> <p>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负责道路清扫、垃圾清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垃圾乱排、偷倒的排查检查工作及建筑垃圾管理的宣传讲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无物业公司管理的沿街店面及居民小区产生的装修垃圾，由所在社区统一管理，通过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相对集中堆放，并组织清运； 整治垃圾桶堆放在村委会不下发、设备设施（车辆、分拣中心、中转站）闲置未用、运维队伍不稳定、运维经费保障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和收转运处置过程记录不完备等问题； 整治生活垃圾收运不及时、随意倾倒、露天焚烧、简易填埋等问题； 整治村内村外乱堆乱放、覆土掩埋的生活垃圾点。 	
66	建筑安全隐患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落实好行业主体责任，做好危房工作； 做好楼房单元门保暖维修维护相关工作，督促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机构、学习、文体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公安司法行政监所的房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及时消除房屋使用安全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见证各类建筑“五方主体”体检实施程序并盖见证程序章； 协助建筑安全体检； 针对 C、D 级危险房屋，加大巡查检查力度，落实好各项管控措施，确保“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 配合做好冬季寒潮、暴雪、大风、降温等极端天气楼房单元门破损、关闭不严造成不保暖问题排查。 	
67	门前“三包”工作	区园林绿化站 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区园林绿化站负责建城区内道路绿地、游园、广场绿地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工作；</p> <p>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负责城区公共区域内道路、广场、小区及政府综合楼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清理；</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违反门前“三包”规定的行为依法处罚。</p>	配合行政主管部门推动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垃圾分类及市容维护措施落地，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宣传教育。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68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农村危房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住房保障政策有效落实。	组织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排查、危房改造申请审核及补助资金发放公示，并协助开展档案规范化与管理机制落实，负责日常巡查和安全隐患动态监测。	
69	违法违规整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违建项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核查是否符合规划及建筑规范；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核查违建是否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耕地或生态红线等，配合提供测绘、遥感影像等技术支持，辅助违建认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开展违建现场巡查、取证，下达《限期拆除法定书》等法律文书，组织强制拆除行动。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除建筑工地外）、实地核实，发现新生违法建设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关线索。	
70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负责耕地范围内违法图斑的整改工作，对发现未按照规划、审批建设的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草、湿地范围内违法图斑的整改工作。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71	农村宅基地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负责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1. 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踏查； 2. 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 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 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区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 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十一、文化和旅游(5项)					
72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物普查工作，依据国家和地方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依法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建设活动进行监管，查处破坏文物本体、擅自改变文物原状、在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等违法行为，联合开展文物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工程，确保文物的安全和完整性； 对文物保护工程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文物保护要求；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物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公众文物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保护文物的良好氛围； 组织文物保护培训，提升文物保护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全面普查，深入挖掘各类非遗项目，指导和协助非遗项目和传承人进行申报工作，向上级文化部门推荐优秀的非遗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非遗保护规划，明确非遗保护的目标、任务和重点，为非遗保护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通过举办非遗展览、展演、讲座等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非遗文化，提高公众对非遗的认知度和保护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入村（社区），收集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包括尚未被发现或记录的非遗项目、潜在的非遗传承人等信息，并及时上报； 利用镇宣传栏、广播、集市等场所和时机，宣传非遗保护的重要性和相关法律法规； 通过举办小型非遗展示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高镇居民对非遗的认识和保护意识； 收集文物线索及时报告给区级部门； 对已登记文物，关注其保存状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通过宣传栏、广播、媒体公众号等形式，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村民文物保护意识，引导村民自觉保护文物； 对在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发现违规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在发生文物被盗、火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协助区级部门进行现场保护、人员疏散、调查取证等应急处置工作； 鼓励和引导村民参与文物保护志愿者活动，组织开展本地文物保护相关的文化活动，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73	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全区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排查、监管、整治工作，规范卫星电视传播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无“小耳朵”创建活动，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 配合开展全区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 	
74	全民健身活动与文体设施管理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清区域内体育场地类型、数量、分布及使用状态； 为新建、改建场地，优化资源配置提供数据支持； 助力全民健身、校园体育、社区体育等政策落地； 跟踪场地变化趋势，评估设施利用率与效益； 掌握区域内体育活动类型、频次、规模及参与人群特征； 分析活动需求与供给匹配度，优化资金、场地、人力投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计、排查各类体育场地，申请添置设施，组织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 加强镇、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75	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及市场管理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定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计划和标准，承担服务指导、组织协调各类设施建设； 加强对辖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文化旅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市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指导镇开展文化市场日常监管检查工作，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经营行为； 负责制定全区全季旅游发展整体规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谋划“一路”“四线”“两品牌”具体活动，制定推广策略，搭建区域旅游信息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便捷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推广文化旅游项目； 对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或线索后，通过电话、工作群等方式及时反馈； 组织开展文化市场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提高经营户和群众的法律意识； 落实专项整治行动； 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定期统计文化经营场所的基本信息报送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收集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资源，并及时反馈； 配合打击非法经营旅游业务、欺客宰客等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处理游客在区内的投诉和纠纷，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提升游客满意度。 	
76	文化活动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导文艺创作者围绕本地文化特色、时代主题进行创作； 统筹各类文艺创作资源，提升全区文艺创作水平； 策划并组织各类文艺演出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争取上级文化资金支持，设立文艺创作与演出活动专项资金，对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和重点演出活动给予资金扶持； 建立文艺人才培养体系，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观摩学习等方式，培养本地文艺创作和表演人才； 积极引进外地优秀文艺人才，为本地文化事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对文艺作品进行审核，确保作品内容积极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通过各类媒体平台、文化场馆等渠道，对优秀文艺作品进行推广展示，提高作品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收集当地群众对文艺作品和演出活动的需求和建议； 利用镇宣传栏、广播、微信群等渠道，对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的文艺作品创作征集活动、演出活动进行宣传推广，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协调演出场地，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保障； 组织当地文艺爱好者、志愿者参与文艺作品创作和演出活动，选拔优秀人才参加演出； 在演出活动现场，组织当地群众有序观看演出，维护现场秩序； 在演出活动筹备和举办过程中，安排专人做好节目排练、道具准备、现场布置等工作。开展文艺创作培训、交流活动，组织当地文艺爱好者参加培训；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进“书香乌翠”建设； 做好“农村书屋”建设工作； 在“4·23世界读书日”期间开展系列读书活动。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十二、卫生健康(4项)					
7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并协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购买重大疾病保险、住院护理补助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负责加大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医疗救助力度, 资助他们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并提供特殊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等; 3. 负责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开通就医绿色通道, 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并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多种渠道, 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宣传重大疾病保险、住院护理补助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政策内容、保障范围、理赔流程等, 提高特扶家庭对保险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2. 组织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人员进行保险业务培训, 使其熟悉保险政策和工作流程, 能够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提供准确、专业的咨询和服务。 	
78	人口统计与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 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情况信息录入、上报工作, 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 做好人口统计、监测上报工作。 	
79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组织监督检查与培训指导、及时发布疫情信息, 制定并实施防控规划方案、收集分析报告监测信息; 2. 开展流调及现场处理、组织预防接种、推进健康教育、提供技术支持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镇、村(社区)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村(社区)微信群等渠道, 发布活动通知与相关信息, 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与宣传活动; 2. 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3.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80	爱国卫生运动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的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普及健康知识, 提高公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2. 参与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3. 负责病媒生物的监测和控制工作, 防止疾病传播; 4. 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 对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5. 在重大活动保障、重点疾病防控及重大自然灾害后, 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宣传教育工作, 积极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 动员群众积极参与; 2. 配合开展健康教育培训, 倡导文明生活理念, 提高全民素质; 3. 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对重点区域进行消杀处理; 4. 加强控烟科普宣传。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81	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p>1.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如矿山、危化品、冶金、建筑施工等）、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等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责任制、隐患排查、安全投入），行政许可，负责安全生产相关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如危化品经营许可、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移送司法机关等；</p> <p>2. 指导、监督企业及区级部门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审查应急救援协调：统筹消防、森林扑火、地震、地质灾害等专业救援力量，协调跨区域救援，组织或监督重点行业开展应急演练（如危化品泄漏、矿山坍塌模拟）；</p> <p>3. 组织自然灾害（洪涝、地震、干旱等）综合监测预警，指导避灾避险，储备和调配救灾物资，监督救灾资金使用，协调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p> <p>4.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查明原因并追究责任（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汇总分析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数据，发布预警信息；</p> <p>5. 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公众宣传活动，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p>	<p>1. 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对辖区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城镇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2. 建立辖区低风险单位动态台账，及时更新企业开业、关闭等信息，按区统一部署开展全覆盖日常检查，消防通道畅通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安全警示标识设置；</p> <p>3. 配合开展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现场发现的简单隐患要求立即整改，对需专业技术支持的隐患，24小时内书面上报；建立隐患整改“回头看”机制，确保闭环管理；</p> <p>4. 通过村（社区）广播、宣传栏等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等常识，组织小微企业负责人参加区级安全培训；</p> <p>5. 对城乡结合部、“三合一”场所等重点区域开展季度联合整治；</p> <p>6. 发现疑难问题可“吹哨”，区级部门须48小时内现场响应；</p> <p>7. 共享气象预警信息，遇极端天气时协同开展预防性检查；</p> <p>8.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8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p>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采集全区应急叫应终端部署（大喇叭）的点位信息，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负责做好物资管理、使用以及居民紧急避险，向居民群转发危险警示信息，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p> <p>区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区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p> <p>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83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2. 发出水库放水预警; 3. 负责组织、协调城区内突发内涝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4. 负责分析把握事态发展变化趋势, 及时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组织制定城市防内涝应急处置预案; 5. 负责易涝点与强排站的管理工作, 及时了解掌握汛期各类灾害情况, 根据需要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p>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堤防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堤防管护相关工作;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积水点、内涝点进行排查,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点一策, 并结合管网改造的措施提升排水防涝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 制定防洪沟、山洪、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做好宣传教育; 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建立镇内堤坝、防洪沟、山洪、地质灾害等重点部位台账, 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 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开展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对河道水利工程巡查检查, 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配合采取抢救措施, 做好转移工作,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平台实时监测工作, 发现预警及时组织村(社区)排查是否存在险情, 并将排查情况汇总后上报; 3. 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 	
84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p>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2. 加强林缘地带火源管理, 落实排查、护林制度; 3. 制定本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开展演练, 加强物资储备, 开展日常设备维护, 做好值班值守, 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上报; 4. 组建防灭火力量,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 发现火情, 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85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乌翠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规划建设交通设施、监管运输市场、维护交通设施、监管行业安全、推进科技信息化建设以及加强执法监督与法制宣传等，协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乌翠大队查处道路运输及路政违法行为，排查道路运输安全隐患，开展宣传教育，执行行政强制与处罚，提供公共服务等； 市公安局乌翠公安分局负责维护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管理车辆和驾驶员，开展安全宣传，保障特殊勤务，排查安全隐患，建设和维护交通设施等。	1. 配合做好景区网红路段安全管理工作，向群众宣传安全知识； 2. 配合组织开展交通道路安全宣传； 3. 配合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信息。	
86	旅游安全整治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组织开展旅游安全整治工作，并督促落实。	1. 加大旅游安全宣传力度； 2. 配合开展旅游安全整治活动。	
87	粮食统计调查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做好本地区粮食生产、余粮数量、品种数量等相关统计数据的调查与监测，做好政策宣传。	配合收集上报相关统计数据，做好政策宣传和需求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1项)					
88	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	1. 负责科学制定食品安全监管指导性计划，做好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监督检查、宣传教育、舆情处理工作； 2. 履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责任督导职责。	1.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立即制止并报告； 4. 依照任务清单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十五、综合政务(5项)					
89	学校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乌翠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乌翠分局全面掌握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区教育局组织学校、幼儿园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配合开展学校、幼儿园安全检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90	史志年鉴工作	区档案馆（区委史志研究室）	负责乌翠区史志年鉴编纂工作。	提供本镇年度工作总结、年度重大活动事项信息。	
91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及监督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投诉举报方式，对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	1. 配合做好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 2. 配合做好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9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关于校外培训实施细则和监管办法，审核、发放或吊销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证，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等进行审批和监管； 2. 监督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检查教师资质和教学水平，规范教师教学行为； 3. 督促机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检查安全设施设备、食品卫生，保障学生学习和生活安全； 4. 规范培训机构收费行为，检查收费项目、标准公示情况； 5. 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联合市场监管、消防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违规机构责令整改或处罚； 6. 通过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通报违规行为，引导家长和学生选择正规机构； 7. 定期组织培训机构负责人和教师培训，解读政策法规，提升机构管理和教学水平； 8. 设立举报电话、邮箱，鼓励家长、群众对违规培训行为举报，及时核实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反馈收集到的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及居民反映的问题； 2. 配合对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3. 宣传校外培训相关政策法规。 	

乌马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93	社区教育学校和学习点工作	区教育局	1. 建立健全社区教育学校、学习点的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工作进展、教学质量等情况； 2. 定期组织社区教育工作者参加专业培训，邀请优秀教师讲学，开展实践指导； 3. 组织优秀社区教育学校、学习点进行经验分享和交流，促进共同提高； 4. 宣传社区教育的重要意义、成果和典型案例，提高社会对社区教育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1. 负责组织实施社区教育活动，指导村（社区）教学站（点）开展工作； 2. 配合为居民提供教育服务。	